

## 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940屏東縣枋寮鄉(村)德興路183號  
承辦人：林秀蓉  
電話：08-8784271分機16  
傳真：08-8780958  
電子信箱：a153905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枋戶字第1113010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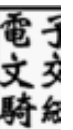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081265\_11130107600\_1\_2081265\_11130107600\_1.pdf、  
2081265\_11130107600\_1\_2081265\_11130107600\_2.odt、  
2081265\_11130107600\_1\_2081265\_11130107600\_3.pdf)

主旨：為擴大便民服務、落實e化政府，自即日起本所（含各辦公室）提供「自然人憑證」集體申辦服務，請廣為宣導並鼓勵員工踴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3月22日屏府民戶字第1111156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自然人憑證」係網路上作為資料交換時身分識別、數位簽章及資料加解密功能使用，爰政府為實現電子化政府目標，開辦自然人憑證，其目的係方便民眾申辦各項網路服務，藉以提升政府效能。
- 三、有意集體申辦「自然人憑證」之單位，請與本所承辦人林辦事員秀蓉（電話：8784271分機16）或逕向本所轄區辦公室聯繫，預約後本所將派員至貴單位受理，以免除申請人須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不便。
- 四、申辦用戶請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工本費新台幣250元及電子郵



件信箱 (e-mail)，俾以申辦「自然人憑證」IC卡。

五、檢附「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集體申辦  
自然人憑證IC卡名冊」空白表及「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  
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塏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枋寮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枋寮分行、枋寮地區農會、佳冬鄉農會、枋山地區農會、枋寮區漁會

副本：本所各辦公室、本所承辦人

